

124

唐河县政府采购申报表

金额单位：元

采购单位：唐河县桐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5-31	
联系人		张菊		联系电话		1599319090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批复采购方式	采购编号
1	公路工程施工	1.0	批	599361.31	599361.31	协议供货/定点服务	唐财采购定点-- 2024-156
合计（人民币）：		小写：¥599361.31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壹 圆整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自行支付金额（元）		599361.31					
序号	审批单位	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唐河县桐河乡人民政府	张菊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4-05-22	
2	唐河县桐河乡人民政府	张菊		同意		2024-05-22	

注：打印的采购计划申报表仅作为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或内部存档用，带水印有效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桐河乡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昆仑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桐河乡 邱庄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桐河乡 邱庄村。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内容：以设计图纸内容为准（备注：_____）。

5.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圆整

（小写¥：599361.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以最终工程量审计结果为准。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工程竣工结算，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至决算评审价的 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申请 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 依据项目批复, 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员, 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遵守操作规程, 搞好安全生产, 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川乡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南昆公路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河南昆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7月2日	
合同造价		599361.31元		竣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建设范围:路基处理、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 宽度4米,长度1010米。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合格					
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	签名(章): 	设计单位	签名(章): 		
				监理单位	签名(章): 	施工单位	签名(章):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砼路面
工程地址	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	工程设计规模	1010 米
建设单位	唐河县桐河乡政府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唐河县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合同工期	天
施工单位	河南昆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为准

竣工条件 具备情况	项 目 内 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全部按设计图完成任务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性	全部齐全，已具备验收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全部合格
	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具备验收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全到位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公章）：

刘瑞军

2024 年 7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工程师（公章）：

郭建科

2024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现场工程师（公章）：

杨文卿

2024 年 7 月 28 日

唐河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 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4〕134号

唐河县桐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工作需要，我中心委托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送审的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4〕63号），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位于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包括村内混凝土摊铺 4321 m²，每 6 米切变形缝等内容。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建设单位：唐河县桐河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昆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结算及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

三、评审依据及说明

(一) 评审工作依据

1. 依据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结算评审请示。
2.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隐蔽资料、合同、放弃声明等相关资料。
3. 依据竣工资料内容，结合现场工程抽验结果。

(二) 评审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法规。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规范；《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工程规范等有关计价文件；合同内综合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进行评审，合同外增加清单项材料价格主要参考中标单价及施工同期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不全的材料单价结合当地施工同期市场价进行评审。
4.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一般计税办法9%计取。

(三) 评审说明

- 1、此项评审工作属于工程竣工结算评审。
- 2、保证项目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

效性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如因资料及工程的真实、合法、合规、完整及有效性等问题而引起的评审结论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由你单位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该项目的竣工结算评审工作由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审核评审，并对本次出具评审结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你单位参考本次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情况，对评审中尚未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正。

4、该项目合同价 599361.31 元，送审金额 639468.99 元，评审后金额 601738.24 元，评审后造价超出合同价 2376.93 元，因施工方自愿放弃超出合同金额 2376.93 元，最终审定金额为合同金额。

四、评审意见

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结算，合同价 599361.31 元，送审造价：639468.99 元，审定造价：599361.31 元（提供有超合同价放弃声明，故审定金额为合同金额）。

五、其他

该项目报送的相关资料均会在出具意见书后退还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附件：《唐河县桐河乡邱庄村道路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4〕63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